

合同协议书

紫阳县高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建设高滩镇朝阳村烤烟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已接受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滩镇朝阳村烤烟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紫阳县高滩镇朝阳村

建设里程: 新建砂石化生产道路8公里

主要工程内容: 高滩镇朝阳村烤烟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727737.74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昊昊。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天。

10. 承包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算，必须在7天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建设，否则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内，今后不准参与紫阳县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

11. 本工程属高滩镇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交通建设工程，鉴于任务重工期紧建设里程长，承包人必须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同时开工建设，多开作业面进行交叉平行施工。

12. 承包人在开工后不得分包、转包工程，业主一经发现，将解除合同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内，今后不准参与紫阳县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

13. 承包人在开工后，不按照合同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多开作业面施工，造成工期缓慢或不能按照合约工期全面完工的，业



主一经发现，将解除合同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内，今后不准参与紫阳县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其余两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存档，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紫阳县高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杨大海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